

关于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5 月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孙宏臣、田英华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23,148,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均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的表决。

经核对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核对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一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17年4月2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16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马晓意、马丽娟、刘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马晓意、马丽娟、刘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马晓意、马丽娟、刘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马晓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 《关于追认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 《关于提名杨建东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 《关于提名董丽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5. 《关于提名张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6. 《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4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谢国旺

谢国旺

经办律师：

孙宏臣

孙宏臣

经办律师：

田英华

田英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